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人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u>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u>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 	<p>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人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 	<p>一、為提升專、兼任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約用人員薪資有其基準得依未來生活水平、物價上揚動態調整，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增訂月支酬金最低金額，說明如下：</p> <p>(一)專任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各學研機構現行以學歷為分級之敘薪級距，區分高中(職)級、專科級、學士級、碩士級，以利學研機構於既有之薪資標準同步調升。 各級數額係參考本部舊制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費用為基礎，並以行政院軍公教員工一百零七年、一百十一年二次調薪幅度調升，訂定各級專任人員首次約用月支酬金基本保障數額。 僅訂定首次約用月支酬金基本保障，係考量執行機構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核與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p>(二)兼任人員：</p>

<p>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二)兼任人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u>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u> <p>(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p> <p>(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二)兼任人員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p> <p>(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p> <p>(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學生兼任人員如屬學習型，或執行計畫行政庶務及初階之研究工作，與具專業技能及薪資談判條件之講師級或助教級兼任人員相較處於弱勢，故增訂學生兼任人員月支費用最低金額。 2.參考現行各學研機構核與學生兼任人員之最低月支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並酌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訂定每月應至少支給六千元，且仍可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核與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p>二、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三目未修正。</p> <p>三、第三款至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增標點符號。</p>
---	---	--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p> <p>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p>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	--	--